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定義見上市規則）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錄得大幅下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所得之資料，與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錄得大幅下降。有關虧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以及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所致。

本公司正在最後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列之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

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檢閱。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黎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如下：—

黎亮先生、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